

附件二

桃園市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輔導訪視實施計畫-輔導訪視注意事項

一、受訪視學校：

- (一) 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輔導訪視期程為 108 年 4 月。
- (二) 受訪視學校請至「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(<https://hand.tyc.edu.tw/>)」填寫「輔導訪視紀錄表」。
- (三) 受訪視學校準備資料：
 - 1、簡報：儘量依輔導訪視紀錄表指標呈現。
 - 2、桃園市 107 學年度○○國中(小)推動補救教學實施計畫。
 - 3、107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開班經費撥付公文。
 - 4、107 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-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輔導訪視紀錄表
 - (1)學校基本資料：請先填寫。
 - (2)五項指標、開辦期別、科技化評量系統教師帳號使用一覽表：請至相關網站擷取(如附件說明)。
 - (3)學校執行情形：學校自評部分，「自評分數」及「執行情形質性概述」請先填寫，「相關檢核證據」請依檢核細項提供資料。
- (四) 注意事項
 - 1、輔導訪視當日，請將紙本核章之「輔導訪視紀錄表」(詳附件三)交訪視委員帶回錦興國小。
 - 2、訪視活動結束三日內至「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」上傳訪視活動照片(詳附件七)，活動照片內容應包含訪視時學校簡報、書面資料檢視、教室現場視導、輔導對話等流程情形。
 - 3、請於訪視後二周內完成輔導訪視待改進建議及學校改善情形紀錄表，並回傳至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小(如附件六說明)。
 - 3、依市府發文指示時間至「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」填報傳送資料，作為本市輔導訪視結果整體分析之參考依據。

二、未受訪視學校：

- (一) 請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前至桃園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(<https://hand.tyc.edu.tw/>)填報傳送資料(「輔導訪視紀錄表」及「輔導追蹤紀錄表」，詳附件四)，以利市府瞭解各校辦理情形，並作為訪視結果整體分析之參考依據。(本案若遇承辦人員異動，務

必進行交接)

(二) 網路系統填報問題：同德國小楊秀全主任 shooow.tw@gmail.com

本案聯絡：錦興國小輔導室 03-2723067 轉 611。